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（一）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天津保富	2018年04月20日	4,000	2018年12月19日	4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凯发德国（含RPS）	2018年04月20日	32,330	2018年09月04日	32,33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天津保富	2018年04月20日	2,000	2018年08月16日	2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合计				38,330			

（二）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,000万元，为凯发德国有限公司（包括Rail Power Systems GmbH）担保4,120

万欧元（以2019年6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，折合人民币32,330万元）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期末余额为38,330万元，占2019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33.83%（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）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上述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提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宋平岗 苏金其 林志

2019年8月26日